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6號

原 告 辛宜芝  
訴訟代理人 王子豪律師  
被 告 禾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千鎰

- 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修復漏水之訴屬財產權訴訟，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利益，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，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- 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510,000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嘉義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000○00號3樓6之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依附表1號之方式，進行漏水修繕工程至不漏水狀態為止。核原告聲明第1項為請求造成系爭房屋價值之減損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510,000元；原告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預估修繕費用1,218,210元核定之，有報價單在卷可參，乃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是依前開規定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之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728,210元（計算式：510,000+1,218,210=1,728,21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74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

01 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起訴，特此裁  
02 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 
0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柯月美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07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 
09 書記官 蘇春榕